

股票简称：山鹰纸业

股票代码：6005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3

债券简称：12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22181

##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安集团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与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达公司”）、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公司”）、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才公司”）和桐乡市兴宏绢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宏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合计投资71,995万元，以3.85元/股的价格受让金达公司、永和公司、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嘉兴银行7,500万股、7,500万股、1,950万股和1,750万股股权（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.39%、7.39%、1.92%和1.72%）。其中，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35,612.50万元，受让金达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,500万股和1,750万股的股权（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.39%和1.72%），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.11%的股权，吉安集团合计投资36,382.50万元，受让永和公司和汇才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,500万股和1,950万股的股权（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.39%和1.92%），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.31%的股权。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9）。

原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在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有权的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，鉴于该事项报批涉及提交准备的材料较多，故无法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取得有权批准，经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于近日与金达公司、永和公司、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，期限延长一个月，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有权机构批准。

由于该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构批准，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

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